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赞成，3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其余条款不变。修改的条款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九条	<p>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董事长签署合同和审批资金的权限：年累积金额为人民币3,000万元以内（包括3,000万元）或者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%以内（包括5%）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董事长签署合同和审批资金的权限：年累积金额为人民币3,000万元以内（包括3,000万元）或者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%以内（包括5%）；</p> <p>（四）本章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